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政办发〔2022〕62号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城县开展家庭农场示范县创建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及驻阳各有关单位：

《阳城县开展家庭农场示范县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城县开展家庭农场示范县创建工作 实施方案

为促进我县家庭农场培育工作，整体提升家庭农场发展水平，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等 10 部门《关于推进家庭农场培育计划的实施意见》、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2 年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和家庭农场示范县创建工作的通知》（晋农办政改发〔2022〕118 号）和《晋城市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实施意见》（晋市发〔2022〕9 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突出抓好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两类新型经营主体发展”的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上级有关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总体思路和要求，聚焦有长期稳定务农意愿的农户，实施家庭农场培育发展工程，开展示范家庭农场创建工作，建立健全指导服务机制，完善政策支持体系，加快培育一大批规模适度、生产集约、管理先进、效益明显的家庭农场，为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夯实基础。

二、创建目标

到 2022 年底，全县家庭农场达到 650 家，其中：省级示范家庭农场 12 家、市级示范家庭农场 15 家、县级示范家庭农场

15 家。各级示范家庭农场要达到“八有”：有登记、有场所、有牌子、有规模、有效益、有台账、有印章、有档案。全县家庭农场发展质量显著提升，服务和带动能力显著增强，支持家庭农场发展的政策体系、管理制度和指导服务机制进一步完善，基本形成家庭农场自我经营规范、部门指导规范、社会监督规范的良性发展局面。

三、创建任务

（一）完善登记和名录管理。按照自愿原则依法开展家庭农场登记。建立健全家庭农场名录管理制度，把符合条件的种养大户、专业大户纳入家庭农场范围。农业农村部门要完善家庭农场名录信息，把农林牧渔各类家庭农场纳入名录并动态更新。对全县示范家庭农场建立“一场一档”，全面建立工作档案和信息档案。

（二）积极开展示范家庭农场创建。按照“自愿申报、择优推荐、逐级审核、动态管理”的原则，严格执行示范创建标准，开展县级示范家庭农场创建活动。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申报市级和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各乡（镇）依托特色农业优势区、重点特色产业发展等培育 1 个以上家庭农场典型案例，探索形成我县家庭农场可推广、可复制的发展经验。

（三）保障家庭农场土地经营权。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 号）对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规定，支持家庭农场设施农业用地保障，其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

殖的设施用地，可以使用一般耕地，不需落实占补平衡。养殖设施原则上不得使用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少量永久基本农田确实难以避让的，允许使用但必须补划。鼓励各乡（镇）通过多种方式加大对家庭农场建设仓储、晾晒场、保鲜库、农机库棚等设施用地的支持。

（四）提升经营管理水平。综合考虑当地资源条件、行业特征、农产品品种特点等，引导全县家庭农场适度规模经营。指导家庭农场开展标准化生产，落实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建立可追溯生产记录，使用“随手记”记账软件详细记录农场财务情况，提升农场规范化发展质量。

（五）发展合作经营。鼓励家庭农场与其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合作，引导家庭农场组建或加入农民合作社，推广“家庭农场+农户”带动模式，引导家庭农场完善订单带动、利润返还等利益联结机制，引导带动小农户共同发展。

（六）提升科技信息应用水平。引导农业科研机构、农业企业、农技推广机构等依托家庭农场建立农业试验示范基地，鼓励农业科研人员、农技人员通过下乡指导、技术培训、定向帮扶等方式，向家庭农场提供先进适用技术。鼓励家庭农场开展网络购销对接，促进农产品线上线下有机结合。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和科技信息实体，为家庭农场提供专业性、技术性服务。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

政府办公室相关副主任、县农业农村局局长任副组长，农业农村、发改、财政、自然资源、水务、行政审批、市场监管、供销社、畜牧等部门和乡（镇）分管领导为成员的阳城县家庭农场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家庭农场示范县的组织协调、督导检查、研究制定家庭农场发展扶持政策、管理制度等工作。各乡（镇）也要成立相应领导小组和办公室，要将促进家庭农场发展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本乡（镇）家庭农场培育计划并部署实施，建立促进家庭农场发展的综合协调工作机制，积极采取措施，加强工作力量，及时解决家庭农场发展面临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

（二）强化部门协作。县创建家庭农场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加强部门配合协作，形成合力。农业农村部门要认真履行指导职责，牵头承担综合协调工作，会同财政部门统筹制定家庭农场财政支持政策；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家庭农场依法注册登记、行政审批；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家庭农场的监督检查；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对家庭农场示范县创建提供支持和服务。

（三）强化资金支持。开展家庭农场示范县创建工作，采取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方式扶持示范家庭农场，支持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作为项目申报和实施主体参与涉农项目建设。支持家庭农场开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地理标志产品认证和品牌建设。家庭农场经营活动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农业和小微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减免税收政策。

（四）强化宣传引导。要充分运用各类新闻媒体，加大力度宣传发展家庭农场的重要意义、创建家庭农场示范县的目标要求以及发展家庭农场的扶持政策。要密切跟踪家庭农场发展状况，按照规模适度、合同标准、生产先进、财务健全、管理科学的标准，宣传家庭农场发展中涌现的好典型、好案例以及乡（镇）发展家庭农场的好经验、好做法，为家庭农场发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各新闻单位。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2日印发
